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124
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4年3月4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信

主席先生，

十分遗憾，我国政府代表未能获准就直接关系到我国的问题发表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我谨向您呈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就题为《原南斯拉夫领土上的人权状况：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境内对人权的侵犯》决议提出的意见：

“首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一般人权给予高度的重视。另外，你是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因此，我国政府给你写信时特别要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尊重人权委员会，认为它是联合国直接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最重要的机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仅提及一下自去年会议以来与贵处代表直接合作的几个例子：关于原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佐维斯基先生的同事来访；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来访；与特别报告员就若干问题交换

大量书面函件；许多其他旨在了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团体（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来访，以及我们与许多非政府组织保持着持久、密切的联系等。根据我们掌握的资料，去年有150多个国际代表团访问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

我们显然愿意继续积极、公开地与一切真诚希望促进和确保尊重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权的组织和国家尽量进行圆满的合作，但是，我们得再一次地对不适当和不客观的决定作出反应，该决议的产生主要归咎于起草时的指导思想，它反映在具体行文中。

因此，我们必须重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去年在大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当时通过了一个基于同样政治哲学的类似决议。也就是说，提出的决议草案远未反映或考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权的实际状况。该决议谴责了所有可能的、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仅谴责了波斯尼亚的塞尔维亚人——这已是通常的作法，还谴责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请允许我们仅举几个极端的例子：虽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参与波斯尼亚冲突，却谴责它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进行种族清洗等——尽管事实上没有任何这类行为的具体证据；虽然众所周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战的唯一部队是克罗地亚正规军，可却说所有这些都因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武装介入波斯尼亚冲突。

与此同时，决议的拟订者甚至认为没有必要提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道主义的困境，在那里由于国际制裁所致，无法确保实施一系列人权的条件，特别是生存、健康、食物、自由活动和受教育等权利。饱尝苦难的是病人、老人和妇孺。显然，决议的拟订者不是没有看就是不想看，到联合国受人尊敬的人道主义机构，如难民署、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等组织的许多报告。或许拟订者认为只有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而言，这些机构的工作不是实现人权。

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这是塞尔维亚共和国这一地区的正式名称）以及那里客观存在的问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及本国许多其他主管机构已向所有有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了数千页的材料，力图说明这一地区的形势。我们希望再一次地强调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即南斯拉夫合法当局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没有侵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人权；事实是这一少数民族的政治领袖试图制造分裂，即企图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并入阿尔巴尼亚，他们不承认合法当选的权力机关和组织机构，拒绝进行任何合作。人权委员会名义上是为了促进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人权状况而提出种种建议，实际上它所采取的立场是在直接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

内部结构问题。许多重要的国际机构最近认识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政治现实，明确地告诉阿尔巴尼亚分裂主义者放弃他们的奢望。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居住着10多个少数民族，只有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人拒绝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拒绝享有南斯拉夫宪法和其他法律保证给予他们的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少数民族权利。

所谓的桑扎克，作为一个正式的地理名称并不存在；该地区的地名是拉什卡。我们曾多次指出桑扎克是中世纪土耳其一个行政区的土耳其语名称。塞尔维亚这一地方的人口就种族构成和宗教派别而言十分复杂，但数年来生活得平静融洽，若不是外部政治干预和政治利益的冲突（在原南斯拉夫大部分地区也存在这种现象），情况仍会如此。我们还多次提交了精确的资料，介绍了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血统如何，一律平等和机会均等的情况。

关于沃伊沃迪纳，所有生活在该省的少数民族均与共和国和联邦当局充分合作，将其视为他们自己国家的合法当局，并平等地参与其管理。这里面包括最大的少数民族匈牙利人，他们与原籍国匈牙利的合作以期进一步提高他们在所有有关领域的地位，就反映了这一点。

主席先生，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人权委员会自原南斯拉夫危机开始以来所采取的歧视态度是无法接受的，特别是在审查和通过该领土上人权状况决议问题上，从没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意见，上一个决议的处理也是如此。

这种作法是对南斯拉夫平等地致力于实现委员会行动这一合法权利的公然侵犯，也违反了委员会工作应该依据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即避免因政治利益而使人权及滥用人权政治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让以下这样的国家参加磋商和决定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决议的案文这一事实不过是一种挑衅和虚伪的表现：阿尔巴尼亚，其人权及少数人权利标准在欧洲是最低的；然后是土耳其，该国在本世纪曾三次对其一部分人口亚美尼亚人进行三次灭绝种族的屠杀，目前正对库尔德人实行种族灭绝；还有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这两个国家因一贯和大规模地侵犯人权，是几位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许多报告的对象。

那些国家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就剥夺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及审议上述文件的权利，当然也由此中止了我国根据这些文件承担的义务。

尽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人权方面按照国际人权公约和盟约承诺执行的政策、惯例及义务的继承者，还是出现了以上种种情况”。

主席先生，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字) 弗拉基米尔·
帕维切维奇博士

XX XX XX XX XX